

二街镇集镇卫生保洁合同

甲方：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昆明肖家道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

为加强我镇集镇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，确保集镇新老大街全日清洁干净、保洁到位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共识供双方遵守：

一、保洁范围

集镇建成区（含中心小学及卫生院旁 2 座公厕）。

二、保洁期限

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按考核结果，季度支付给乙方卫生保洁费。

2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如有特殊工作任务必须听从甲方安排。

3、乙方必须对自己管理的保洁区域内每日清扫和全天保洁，原则上时间为早上 7:30 至下午 18:00，若遇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4、乙方保洁区域内的卫生清洁工作：对集镇道路、沟渠、人行道的垃圾及时清理收集，不准将清扫的垃圾倒入绿化带内，保持责任区域环境整洁、干净、卫生，不得留卫生死角；做好区域内公厕卫生保洁及设施设备维修更换。

5、乙方保证责任区的垃圾箱、垃圾桶、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日常运作维护，按照日产日清的要求，及时将垃圾（含

责任区垃圾桶内垃圾)收集到主干道旁大垃圾箱内。

6、不定期清洗责任区的大小垃圾箱，确保垃圾箱清洁。

7、乙方监管责任：区域内无小广告，未经同意不得乱挂任何布标，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或报告城建室；区域内建筑材料堆放码齐，不得占道堆放堵塞交通，建筑垃圾要督促及时清运。

8、乙方须为聘请的环卫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，加强安全教育，保障人身安全。

9、乙方自行购买保洁工具及用品。

四、保洁费用

每年保洁费用 40 万元，按季度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，不合格按管理办法扣款。

五、管理办法及合同终止

1、街面有垃圾、纸屑、塑料袋、污水及粪便、矿石、泥土散泼无人清理现象或清理不及时，留有卫生死角。每出现一次，扣款 500 元。

2、垃圾桶内的垃圾不得长时间堆积，每一个垃圾桶出现一次在当月的管理费用中扣除 200 元。

3、乙方在清扫责任路段时必须穿着工作服，如不穿着每人每次扣款 50 元。

4、上述情况一个季度出现一次，从季度拨款利扣除 500-1000 元，出现第二次，扣除 2000-3000 元，出现三次者，扣除 4000-6000 元，并解除委托合同。(以整改通知为准)

5、签订合同后，此合同仅限昆明肖家道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，如在合同期内乙方出现转包或者履职不到位，甲方

有权终止合同。

6、乙方需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。

7、合同期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 1-2 月服务，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，乙方应予保证。

六、其他

合同由乙方自愿与甲方签订，乙方清扫负责路段时必需穿着管防护服（工作服），摆放设置锥桶等安全标志，采取相应安全措施，注意自身安全，如在清扫责任路段时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负责任。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此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自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二街镇人民政府
法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经办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经办人：



2016年 7月 31日

